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1.2.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校人字第 0970045176 號函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2811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校教字第 1030054647 號書函公告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第 2824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校教字第 1030067496 號書函公告追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為整合校內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培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第三點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評議。
諮議委員會由九至十五名委員組成，除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五個功能性分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 教師發展組：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成長課程，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 二、 教學科技組：研究推廣數位教學方法與學習科技，建置並維護教學資源及網站。
- 三、 學習促進組：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 四、 規劃研究組：研究規劃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成效評量制度。
- 五、 創新教學組：製作新一代創新教學內容，整合教學設計、數位平台、拍攝技術，開發並推廣高品質課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研究人員由本校既有專任教師合聘或兼任，並得經行政會議同意減免授課時數一至二小時。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